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3〕70号

关于丹凤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丹凤县人民政府：

丹凤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丹凤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丹自然资字〔2023〕24 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丹凤县商镇老君社区、庾岭镇街坊村面积 0.9039 公顷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0.9039 公顷土地分别用于老君小学改扩建、庾家河红色革命遗址二期保护项目的建设，规划用途分别为中小学用地、文化活动用地。

三、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用于商品住宅、别

墅、酒店、公寓等房地产开发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按程序办理用地批准手续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节约集约用地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涉及占用耕地的，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涉及村民宅基地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。



抄送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4日印发